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而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7年5月27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7年5月27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00%；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光大綠色控股借入合共84,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光大綠色控股；
- 3) 於穩定價格期以每股股份介乎5.24港元至5.4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在市場購入合共17,922,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3.20%；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5月19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6,07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1.80%，以促使向光大綠色控股退還上文(2)段所述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入的84,00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7年5月16日，價格為每股股份5.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均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2017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楊志強先生及王雲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主席)、胡延國先生及唐賢清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